

服部文庫
117
175
51



117
175
51

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一

祭義第二十四之二



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君煮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

普魄

白反斃婢世反陰依注讀陰焄
許云反蒿許羔反黔其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為

魄合鬼與神而祭之聖人之教致之也陰讀為依陰之

陰言人之骨肉陰於地中為土壤焄謂香臭也蒿謂氣

蒸出貌也蒿或為蕪以先言衆生又言百物明其與人

同也不如人貴耳明命猶尊名也尊極於鬼神不可復

加也黔首謂民也孔疏黔黑也以黑巾蒙頭漢家僕隸

曰蒼頭以蒼巾為飾史記秦命民曰黔首此記必後人變改則法也為民作法使民亦事其

祖禰鬼神民所畏服 孔氏穎達曰氣之體噓吸出入

無性識也但性識依此氣而生有氣則有識無氣則無

識識從氣生性則神出入也故人之精靈謂之神魄體

也若無耳目形體不得為聰明故人之耳目聰明為魄

人之死其神與形體分散各別聖人以生存之時神形

和合今雖身死聚合鬼神似生人而祭之是聖人設教

致之令其如此也物之羣衆而生必皆有死此本說人


因及物也鬼歸也歸土之形故謂之鬼骨肉斃於下陰

為野土。此覆說歸之義。下又申明人氣為神。人生則形體與氣合而生。死則形與氣分。人氣之精魂發揚而升於上。為神靈光明也。百物之氣。或香或臭。蒸而上出。其氣蒿然。此等之氣。人間之其情有悽有愴。人與百物共同。但人情識為多。人氣發揚於上。為昭明。是人神之顯著。故特謂之神也。案孔疏。以煮蒿為死者蒸出之氣。悽愴為人感此氣之情。此百物所同。昭明為人所獨。故曰神之著。分晰最明。鬼神本是人與物之魂魄。若直名魂魄。其名不尊。聖人因人與物死之精靈。遂製造為尊極

之稱。尊而名之為鬼神。以為萬民之法則也。百眾謂百官眾庶萬民。謂天下眾民。既敬之以鬼神。故下皆畏敬之也。方氏慤曰。神者陽之所為。鬼者陰之所為也。言氣則知魄之為形。言魄則知氣之為魂。魂亦神也。此止言氣者。以氣為魂之本。而魂非神之盛故也。形亦鬼也。此止言魄者。以形為魄之本。而形非鬼之盛故也。以主其盛者。故止言氣魄而已。陸氏佃曰。魂亦神也。氣其盛者也。體亦鬼也。魄其盛者也。氣有升而已。魄有降而

已。唯聖人爲能求而合之。以教天下。故曰教之至也。
葉氏夢得曰。易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物者其聚也。變
者其散也。郊特牲謂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歸於天
者。知氣升自上也。歸於地者。體魄降自下也。聚散者天
之道。故精氣猶謂之物。升降者人之道。故魂氣亦謂之
神。蓋魂與氣無不之。無不在。則爲神之盛。體與魄有所
歸。有所化。故爲鬼之盛。鬼神皆潛於幽。而祭以合饗之。
使民敬畏。此所以爲教之至也。朱子曰。如鬼神之露

光處是昭明。其氣蒸上處是焄蒿。使人精神悚然是悽
愴。又曰。鬼神固是以理言。然亦不可無氣。所以先王
祭祀。或以燔燎。或以鬱鬯。以其有氣。故以類求之爾。
吳氏澄曰。氣者。謂人之魂氣。死則其魂氣之靈爲神。魄
謂人之體魄。死則其體魄之靈爲鬼。

孔氏穎達曰。此經鬼神本爲人。故下文築爲宮室。
設爲宗祧。其實亦兼山川五祀百物之屬。故禮運列於
鬼神。注云。謂祖廟山川五祀之屬。樂記幽則有鬼神。注

云助天地成物者是百物之魂謂之鬼。對則精靈爲魂。形體爲魄。故昭七年左傳云。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是形爲魄。氣爲魂。若散而言之。魄亦性識。識與魄無異。故昭二十五年左傳云。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又襄二十九年左傳云。天奪伯有魄。又對而言之。則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散而言之。通曰鬼神。張子曰。禮記凡言鬼神者。大率以陰陽出入言之。鬼神一物也。以其歸故謂之鬼。歸者自無形中來復歸

於無形。自有形中來者復歸於有形。是歸也。魄也者。鬼之盛。指有形體而言。神。伸也。鬼。歸也。物之所生卽是神。及其終則歸也。又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精氣者。自無而有。游魂者。自有而無。自無而有。神之情也。自有而無。鬼之情也。自無而有。故顯而爲物。自有而無。故隱而爲變。顯而爲物者。神之狀也。隱而爲變者。鬼之狀也。大意不越有無而已。物變而已。物雖是實。本自虛來。故謂之神。變雖是虛。本緣實得。故謂之鬼。此與上所言神無

形而有用。鬼有形而無用。亦相會。朱子曰。易中說游魂爲變。却只說一邊。精氣爲物。精氣聚則成物。精氣散則無物。氣爲魂。精爲魄。魂升爲神。魄降爲鬼。易只說那升者。如殂落之義。則是兼言之。又曰。子產有言。物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孔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鄭氏注曰。噓吸出入者氣也。耳目之精明爲魄。氣則魂之謂也。淮南子曰。天氣爲魂。地氣爲魄。高誘注曰。魂。人陽神也。魄。人陰神也。此數說者。其於魂魄

之義詳矣。蓋嘗推之物生始化云者。謂受形之初。精血之聚。其閒有靈者名之曰魄也。既生魄。陽曰魂者。既生此魄。便有暖氣。其閒有神者名之曰魂也。二者既合。然後有物。易所謂精氣爲物是也。及其散也。則魂游而爲神。魄降而爲鬼矣。說者乃不考此。而但據左疏之言。其以神靈分陰陽者。雖若有理。但以噓吸之動者爲魄。則失之矣。其言附形之靈。附氣之神。似亦近是。但其下有所分。又不免於有差。其謂魄識少而魂識多。亦非也。但

有運用蓄藏之異耳。又曰陰主藏受陽主運用。凡能記憶皆魄之所藏受也。至於運用發出來是魂。這兩箇物事本不相離。他能記憶底是魄。然發出底便是魂。能知覺底是魄。然知覺發出來底又是魂。雖各自分屬陰陽。然陰陽中又各自有陰陽也。問陽魂爲神。陰魄爲鬼。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而鄭氏云氣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然則陰陽未可言鬼神。陰陽之靈乃鬼神也。如何。曰魄者形之神。魂者

氣之神。魂魄是形氣之精英。謂之靈。故張子曰。一氣之

良能。

二氣。卽陰陽也。良能。是其靈處。

問眼。體也。眼之光爲魄。耳。體也。何

以爲耳之魄。曰能聽者便是。如鼻之知臭。舌之知味。皆是。但不可以知字爲魄。纔說知便是主於心也。心但能知。若甘苦鹹淡。要從舌上過。如老人耳重目昏。便是魄漸要散。問魂附於體。氣附於魂。可作如是看否。曰。也不是附。魂魄是形氣之精英。問陽主伸。陰主屈。鬼神陰陽之靈。不過指一氣之屈伸往來者而言耳。天地之間。陰

陽合散。何物不有。所以錯綜看得。曰固是。今且說大界限。則周禮言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三者皆有神。而天獨曰神。以其常常流動不息。故專以神言之。若人亦自有神。但在人身上則謂之神。散則謂之鬼耳。鬼是散而靜了更無形。故曰往而不返。又曰人之精神知覺。與夫運動云爲皆是神。但氣是充盛發於外者。故謂之神之盛。四肢九竅與夫精血之類皆是魄。但耳目能視能聽而精明。故謂之鬼之盛。

鬼神固是天地之功用。二氣之良能人之所以成終而成始。但此章專就人身上說。以明宗廟祭祀所由起也。言人之生有是氣。乃有是形。形之知覺爲魄。神卽鬼而成。有是形卽載是氣。氣之運動爲魂。鬼卽神而在此人之生。惟鬼與神合也。然氣聚而形成。氣散而形亦化。人不能不與百物同。而人於百物中。得天地之氣之最靈。而又食味別聲被色。博取百物之精以爲精。故其死也。魄降於下。骨肉蔭爲野土。其謂之鬼者。未嘗不與百

物同。但物有死而即泯者。有其升騰而為焄蒿。且觸於物而使物悽愴者。其氣不盛。其神亦不著。人則骨肉之氣發揚於上。為焄蒿悽愴者。獨昭明焉。蓋其魄具百物之精。故神之著。至於如此。是氣雖與魄離。而神未嘗不即鬼而著。故聖人因此百物之精。而即命之曰鬼神。以合之也。語意純重。一合字上。人之異於物。在百物之精。故祭之備物。亦原取百物之精。以合之。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先王先公敬之至也。一節明

宰我問鬼神之事。夫子答以鬼神魂魄祭祀之禮。又廣明天子諸侯耕藉及公桑之事。

聖人以是為未足也。築為宮室。設為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由也。言人由此服於聖人之教也。

聽謂順教令也。速疾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聖人為鬼神立宗廟之事。聖人以尊名鬼神為未足。稱其意。故為

宮室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也。古謂先祖追而祭之是反古也。始謂初始。父母始生於己。今追祭祀是復始也。追遠報祭是不忘其所由生也。眾人服從於下。一由此反古復始而教之。故在下順其政令而且速疾也。劉氏彝曰。所以別其親疏者。立祖禰之道也。所以辨其遠邇者。定宗祧之數也。方氏慤曰。聽言其不拒速言教之所以神也。慕容氏彥逢曰。親而邇者為宗。疏而遠者為祧。此宗祧所以別親疏遠邇也。廟有

寢祧無寢廟則修除。祧則黜墜。此宮室所以別親疏遠邇也。

二端既立。報以一禮。建設朝事。燔燎羶鄉。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眾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閒以俠無。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

燔音煩。燎力召反。又力弔反。羶鄭讀馨。方如字。籒音香。見洽反。甄音武。案家語無見以蕭光及首心二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端既立。謂氣也。魄也。更有尊名。

鬼神也。二禮謂朝事與薦黍稷也。朝事謂薦血腥時也。薦黍稷所謂饋食也。見及見間皆當為覲字之誤也。羶當為馨聲之誤也。燔燎馨香。覲以蕭光。取牲祭脂也。孔疏。生民篇取蕭祭脂。取蒿及牲雜燒之。光猶氣也。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孔疏。明堂位文。覲以挾甒。謂雜之兩甒醴酒也。孔疏。士喪禮既夕篇以甒盛醴。天子追享朝踐用大尊。此甒也。或子男禮。禮器云君尊瓦甒。相愛用情。謂此以人道祭之也。報氣以氣。報魄以實。各首其類。孔疏。燔燎蕭光是氣。報氣以氣。還以馨香。虛氣報之。黍稷肺肝之屬是實。報魄以實。還以黍稷實物報之。

各本其事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氣魄既殊。明設祭之時二

禮亦異。既立。謂尊名立也。報此氣魄。以二種祭禮。報氣謂朝踐之節也。報魄。謂饋孰之節也。建設朝事。燔燎羶。羶。見以蕭光。此明朝踐報氣之義也。朝事。謂早朝祭事。燔燎。謂取胙骨燎於爐炭。覲。謂雜也。燔胙骨。兼熟蕭蒿。是雜以蕭氣。此三者是報氣也。此祭氣是古者尚質之義。所以教衆。反於初始。總包上反古復始也。薦黍稷。蕭。肺。肝。首。心。覲。以夾甒。加以鬱鬯。謂饋孰時。薦此黍稷。進

肝與肺及首與心。雜以兩甌醴酒。加以鬱鬯。言更加以鬱鬯。然後薦黍稷也。饋孰報魄之時。始云加鬱鬯者。言非但薦孰是報魄。祭初所加鬱鬯亦是報魄也。以魄在地下。鬱鬯灌地。雖是祭初亦報魄。不當薦孰之時。故云加也。以報魄也。言薦黍以下。皆是報祭形魄也。相愛用情者。上以恩賜。逮下。下愛上恩賜。故上下用情。此饋孰時。皆以飲食徧於燕飲。是教民相愛。至謂至極。謂報氣報魄。二禮備足。是禮之至極也。陸氏佃曰。凡祭朝踐

饋食親尊。故曰教眾反始。親故曰教民相愛。方氏慤曰。二端既立。謂立鬼神之名。與宗祧之制也。報以二禮。謂報氣報魄之禮也。建言立其禮。設言陳其物。羶天產之臭也。羶地產之臭也。染蕭以胙骨。故有羶。合蕭以黍稷。故有蕭。燔燎羶羶。則蕭與胙骨黍稷并合而見矣。故曰見以蕭光。凡此皆以臭為主。臭為陽。故曰以報氣也。氣以陽生而有所始。故曰教眾反始也。甌蓋有兩甌。故曰俠。即司尊彝所謂閒祀用大尊是矣。言

甌之大尊。則鬱鬯之為虎彝可知。不及時祭。則舉大以
 該小爾。以諸物見於夾甌之間。故曰鬯以俠甌。又副之
 以鬱鬯之彝。故曰加以鬱鬯。加與加籩加豆之加同義。
 宗廟之祭。灌而後獻。此於鬯言加者。以尊尊而彝卑故
 也。凡此皆以味為主。而味為陰。故曰以報魄也。陰聚而
 有所愛。故曰教民相愛。於報氣言朝事。則知報魄為饋
 食矣。蓋朝事以象朝事。其親所進也。饋食以象食時所
 進也。於報魄言黍稷之類。則報氣有血腥之類可知。然

瓦甌之所獻。鬱鬯之所灌。皆非饋食之事。此則并言之。
 時雖不同。其為報魄則一也。上言反始。則知下之為成
 終。下言相愛。則知上之為致敬。凡此皆互言之耳。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一祭再炳蕭。郊特牲。取腍骨報陽。朝

踐炳蕭也。又云。既奠然後炳蕭。饋孰炳蕭也。案一祭不

正已見陸氏佃曰。此一節。蓋言殷禮。殷人尊神。先鬼

而後禮。方言明命鬼神。故主殷禮言之。殷人先求諸
 故。此朝事。炳蕭以報氣也。饋食灌鬯以報魄也。然則所

人祭首無裸事。以樂侑獻而已。殷人尚聲。蓋當此節。故曰樂三闋然後出迎牲。羞肝肺首心。郊特牲言肺在上。此言肝在上。以方言殷禮故也。明堂位曰殷祭肝。周祭肺。見間。蓋謂陳設中間。若喪禮所謂見以不見為見也。據禮藏器於旁加見。又曰甕甗笱斝實見間。而後折入。周人先求諸陰。於朝踐祭齊加明水以報陰。殷人先求諸陽。於饋獻祭酒加鬱鬯以報魄。其義一也。據此周人自求有報。殷人直報而已。其報之也。亦所以求之也。故

曰周人先求諸陰。殷人先求諸陽。方氏慤曰報氣所以求陽乎上。是用情於上也。報魄所以求陰乎下。是用情於下也。上下用情。則二禮之報無以復加。故曰禮之至也。

案鄭所謂相愛用情。謂此以人道事之者。蓋報氣主於敬。燔燎羶薌以神道事之也。敬也。報魄主於愛。黍稷醴以人道事之也。愛也。敬則禮伸。愛則情洽。用情如孝告慈之類。如是則上而祖考。下而子孫。愛且用情矣。

由是以教民。而君民之情愛通焉。敬愛洽於斯民。所以為禮之至也。方說亦似。但燔燎與用情義既未洽。且教眾教民之後。當推其效以結之。不應又敘二禮也。至陸氏殷禮說。亦注家習語。始終傳會居多。不足為訓。

行慕容氏彥逢曰。郊特牲曰。祭求諸陰陽之義。禮運曰。以嘉魂魄。是謂合莫。蓋燔以求諸陽。灌以求諸陰。所謂二禮也。二者朝事之所行。而鄭以薦黍稷為饋食之時。失之矣。夫求神必於祭始。而祭之始。必合鬼神以嘉

魂魄。所謂臭陰達於淵泉是也。周人先求諸陰。既灌然後迎牲。至饋食而後報魄。求諸陰不已後乎。況灌用鬱鬯。貴氣用肝肺首心。與黍稷同為朝事之時所用。非必有於薦孰之時也。臠膾為羶。黍稷為薌。故謂之羶薌。鄭氏以羶為馨。誤矣。

家報氣惟燔燎一節。報魄有薦黍稷等四節。據周官司尊彝。雞彝鳥彝在朝踐之先。則此記當先鬱鬯而後燔燎。今置鬱鬯於二禮之末。則記本錯綜言之。蓋以灌鬯

求神於陰亦是報魄。故併歸報魄條內。而置之。二禮之末也。朝事饋食並有黍稷。但朝事時用黍稷以燔燎。未用以薦。至饋孰時乃薦黍稷也。儀禮特牲少牢。薦孰之禮。黍稷在敦。心舌在所俎。離肺。肝肺在尸俎。醢尸則以肝從。此記云羞肝肺首心在薦黍稷之下。則薦孰時亦用首。至朝事之節。惟郊特牲升首於室爲用首耳。心及肝肺。僅於薦孰時用之。禮經之說甚明。不得謂肺肝首心同爲朝事之用也。明堂位言祭首乃統朝事饋食言之。其下云祭心祭肝祭肺。則專指饋孰時無惑矣。周禮膳夫惟羊稱羶。而廟祭不止于羊。故鄭以馨字易之。慕容之說俱未確。

君子復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

鄭氏康成曰。從事謂修薦可以祭者也。孔氏穎

達曰。此申明復古復始。竭力報親之事。致其恭敬。發其情性。竭盡氣力以從其事。上報於親。不敢不極盡也。

方氏慤曰。致敬發情于內。故能竭力從事於外。報如上所言報氣報魄。皆報親之事。盡謂內盡志外盡物也。輔氏廣曰。自致其敬已下。所謂致反始之道也。發其情。謂發露其情。如所謂用其情也。家語夫子之答止此。却繼以前文王之祭至必哀。

是故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

紘音宏。酪音洛。齊音咨。

正義鄭氏康成曰。藉藉田也。先古先祖。孔氏穎達曰。以君子報親。不敢不盡心以事之。故古者天子諸侯有藉田以親耕。祭祀諸神。須醴酪齊盛之屬。於是乎藉田而取之。敬之至也。方氏慤曰。天子之田方千里。故爲藉千畝。諸侯之田方百里。故爲藉百畝。亦各以其稱而已。耕必服冕。則所以敬其事。秉耒。則所以躬耕也。天地則指天子言之。山川社稷先古。則兼諸侯言之。先古謂

若先公及先聖先師之類案鄭云先古先祖以此篇論祭專於言孝且下公桑言先

王先公也但推言之亦無碍

通論陳氏祥道曰南郊正陽之位朱紘正陽之色也東郊少陽之位青紘少陽之色也其時則春秋傳曰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是也其日則月令曰乃擇元辰是也其祭則祈社稷於內享先農於外國語曰膳夫農正陳藉禮是也其禮則后妃六宮贊事於內司空后稷大師瞽師鬱人犧人膳夫農正司徒人師贊事於外周禮內宰

詔后帥六宮之人生種稷之種獻之於王國語曰太師告稷司空除壇之類是也親載耒耜猶農者之出疆也載必措於保介之御間又明勸農者也反執爵於太寢公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此春耕之終事也若夫夏耨秋穫王又至焉國語所謂耨穫亦於藉是也考之於禮蜡合萬物而索饗之則羣小祀也其禮主先嗇先嗇先農也王以立冕祭之則耕藉之祭先農其服立可知也小司徒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鄭氏謂小祭

祀。王立冕所祭者。則祭先農用牛牲可知也。王之藉掌以甸師。而諸侯亦有甸。八。則諸侯之禮與王畧同矣。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

至也。

朝直遙反
牲音全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謂將祭祀

卜牲。君朔月月半巡視之。君召牛納而視之。更本擇牲意。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報親竭力養牲之事。歲時謂每歲依時。謂朔月月半也。躬親也。既卜牲吉。在牢養之。而身朝之。言朝者。敬辭也。犧牲所祭之牲。必於是養獸之官受擇取之。養獸者。周禮牧人也。初擇牲時。君於牧處命取牛納之於內而視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者。即前言歲時朝之也。巡行也。皮弁。諸侯視朔之服。朔月月半。君服此衣而巡牲。所以致其力。耕藉

敬之至。養牲云孝之至。互文也。方氏慤曰。自養獸之官而下所云。卽牧人阜蕃其物之時也。自君召牛而下所云。卽充人繫於牢之時也。繫於牢。則芻之三月而已。故朔望巡之。阜蕃其物。則不止三月也。故歲時朝之。君召牛納而視之。所謂展牲是也。擇其毛。所謂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是也。卜之吉然後養之。所謂帝牛不吉。以爲稷牛。是也。未卜止謂之牛。旣卜乃謂之牲。召之則未卜。故曰牛。巡之則卜之矣。故曰牲。未卜謂之牛。而上言祭牲者。蓋取之。將以爲祭牲故也。皮弁素積者。君視朝之服也。君以視朝之服而巡之。所以極其辨也。先王父天母地。則以子道自處焉。推而及於山川社稷。亦由是也。故凡所以事鬼神之道。皆稱孝焉。論語曰。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歲時者。謂比歲比時也。皮弁素積。見郊特牲解。

存疑 鄭氏康成曰。犧謂天子。牲謂諸侯牲。

案 犧言其色之純。牲言其體之具。似天子諸侯所同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之。築宮。初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

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

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昕許斤反。奉芳勇反。種章勇反。戾力計反。

食音嗣。單音丹。繭古典反。與音餘。禕音暉。纁悉力反。盆蒲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昕。季春朔日之朝也。陸氏佃曰。餘日為昕。朔日

為大 諸侯夫人三宮。半后也。風戾之者。及早涼脆采之。

風戾之。使露氣燥。陸氏德明曰。戾燥也。乃以食蠶。蠶性惡溼也。歲

單。謂三月月盡之後也。方氏慤曰。一歲蠶期成。故言此。

者。蠶歲之大功。事畢於此也。副禕。王后之服。而云夫人

容二王之後與禮之禮奉繭之世婦也。其率用此與問者之辭。孔疏。夫人曰獻繭之禮。自古如此耶。重事之義。故問之。案此句疑記者之辭。由今所見以思也。古也。三盆手者。三淹也。凡纁每淹大總。而手振之以出緒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報親養蠶為祭服祀先王先公之事。公桑謂官家之桑。於處而築養蠶之室。近川取其浴蠶種便也。築宮謂築養蠶之宮。牆七尺曰仞。牆之七尺又有三尺。高一丈也。棘牆謂牆上置棘。外閉謂扇在戶外閉也。世婦亦諸侯世婦。前雖總舉天子諸侯。

此特舉諸侯。互言之。奉種浴於川。言蠶將生而又浴之。初於仲春已浴。至此更浴之也。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擬君之祭服。故夫人首著副。身著禕衣。受此所獻之繭。因少牢以禮之。接獻繭之世婦也。率法也。良日謂吉日。纁更擇日。日至而後夫人自纁。三盆手。猶三淹也。每淹以手振出其緒。遂布與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諸侯夫人唯一人。而云世婦之吉者。雜互天子言之。以天子有三夫人。就其中取吉者。蠶纁非一人。擇其吉者主領。

而已。前文耕藉男子之事故云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兼云先祖。養蠶是婦人之事。婦人不與外祭。故云先王先公其實養蠶為衣。亦事天地山川社稷。陳氏祥道曰。天子諸侯之禮。文而有辨。故耕於南郊東郊。王后夫人之禮。質而少變。故皆蠶於北郊。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所以謹於蠶者也。其始也。天子薦鞠衣於先帝。以告將蠶。內宰詔后帥內外命婦。以趨蠶事。而后之首飾以編。服以鞠衣。履以黃屨。車以翟車。貝面組。總有握。

及郊。享先蠶。然後東鄉而躬桑焉。躬桑。后夫人之事耳。天子必薦鞠衣。君必皮弁素積。卜三宮。夫人世婦使入蠶室者。內外相成之義也。王耕藉。后獻種。王躬牲。后春盛。則后夫人之躬桑。王與諸侯不可不與之也。躬桑。不過鞠衣。而受繭必以副。禕者。重繭之成也。繅必三盆手者。禮成於三也。三盆手。猶王藉之三推也。然後布於三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祭服。猶庶人之終畝也。方氏慤曰。蠶居於內。故曰室。牆圍於

外。故曰宮。閨人自外閉其門。以親蠶者皆婦人故也。君皮弁素積與巡牲同。繭則示於君而獻於夫人者。示則告其成而已。獻則欲其受之以縑也。禮之以少牢。則所以勞其還也。馬氏晞孟曰。周官內宰職曰。中春詔后帥內外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爲祭服。蓋蠶於季春。則詔於中春也。輔氏廣曰。蠶婦事也。猶不敢專。必待君之卜吉而後親之。則他可知矣。故曰地道代終。

釋

方氏慤曰。日欲出爲祈。於時爲卯。大昕則向辰矣。

案文王世子。大昕亦謂朔日。卜于朔。敬事也。方說非。

釋

陸氏佃曰。單。如衣單也。絲事成於衣單。麻事成於

衣重。

案經文無衣字。陸說非。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

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眾不生慢易焉。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眾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

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易以鼓反。子如字。又將吏反。則樂樂則之樂。並音洛。輝音輝。

鄭氏康成曰。斯須。猶須臾也。子。讀如不子之子。諒。信也。油然。物始生好美貌。躬身也。極和極順。極至也。理發乎外。理。謂言行也。塞。充滿也。減。猶倦。盈。猶溢也。樂以

金定禮言孝疏 卷之二
統情禮以理行人之情有溢而行有倦倦以進之以能
進者爲文溢則使反以能反者爲文文謂才美報皆當
爲褒聲之誤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已具樂記故於
此不繁文。陸氏佃曰君子見微者也世之人慢易起
於放肆而鄙詐常生於矯激然後知君子之言不誣也。
若申屠狄輩不知致樂以治心者也若阮籍輩不知致
禮以治躬者也不曰塞乎天下而曰天下塞焉小在天
下也。

子曰孝有二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

養羊
尚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大孝尊親卽是下文大孝不匱聖人
爲天子者也尊親嚴父配天也其次弗辱謂賢人爲諸
侯及卿大夫士各保社稷宗廟不使傾危以辱親也與
下文中孝用勞一也其下能養謂庶人也與下文小孝
用力一也能養謂用天分地以養父母也。黃氏裳曰
曾子言孝道三自天子達庶人三者之行咸在其中謂

人子能立身行道。有大功於國。大德及民。俾人稱美。其先而尊重之。為上也。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全父母遺體。歿身無毀者。次之。生事父母。盡其色養者。為下也。言尊親為大。則弗辱能養兼之矣。次言不能尊貴其親。而唯弗辱能養。為二也。其下者。謂不能尊親不辱。惟能供養。是孝之末節矣。但論孝行升降輕重。不分別名位尊卑。

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可謂孝矣。廣明為孝子之事。

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與音餘先

悉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明儀。曾子弟子。孔氏穎達曰。先

意。謂父母將欲發意。孝子則預先逆知其意而為之也。承志。謂父母已有其志。已當奉承而行之。諭。父母於道。謂或在父母意先。或在父母意後。皆曉諭父母歸於正。

金定所言事正 卷之二 三
道也。方氏慤曰。徒先意承志。而不能諭之於道。則是苟順其令。而或陷親於不義者。蓋有之矣。此所以又在乎諭父母於道也。夫養將以爲孝。而所以爲孝子不止於養親。曾參之事其親。豈直能養已哉。乃自謂如此者。不敢以孝自居故也。唯夫不自居其孝。茲其所以爲孝與。真氏德秀曰。爲人子者。平時能以理開曉其親。置之無過之地。猶臣之事君。格其非心。而引之當道也。其視有過而後諫者。功相百矣。故君子尤難之。

馬氏晞孟曰。先意所以閑其邪。承志所以成其美。此所以諭父母於道。

孝子事親。惟盡其親愛之至意。先意承志。所以順吾親而致其親愛也。如時時以不肖之心待父母。卽溫清定省。亦莫非防微杜漸之意。是尚得爲孝乎。要知諭父母於道。未嘗不在先意承志中。而先意承志。則不必爲諭親於道而設。方說可謂曲盡情理矣。孔氏雖以諭父母於道。并入先意承志中。但上已詳言先意承志正義。

然後合諭親於道言之。其說便得。若馬氏說。則若先意承志。盡為諭親於道者。窺伺之術。不亦惑乎。其分先意為閑邪。承志為成美。尤未合也。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乎。亨孰羶。鄉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

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為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可能也。卒為難。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

陳直

勤反亨普彭反孰
熟同養羊尚反

禮 鄭氏康成曰。五者不遂。遂猶成也。願然。猶而也。

孔氏穎達曰。亨孰羶薌之美。先自口嘗。而後薦之父
母。此非孝也。唯是供養而已。孝子百行皆美。一國之人
稱揚羨願。而曰此子父母有幸遇哉。有孝子如此。令人
羨願如此。乃所謂孝也。衆之本教曰孝者。言孝爲衆行
之根本。以此根本而教於下。名之曰孝。不能備孝之德。
唯行奉上之禮。但謂之養者也。父母旣沒已下。解卒爲
難之事。順從孝道。則和樂自至。違反孝道。則刑戮及身。
方氏慤曰。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

之始也。哀公問曰。身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正謂是矣。
身者體之全體者。身之別。夫一人之身。生於父母。而別
於父母者也。故曰身者父母之遺體。居處也。事君也。涖
官也。朋友也。戰陳也。皆所以行父母之遺體也。苟不莊
不忠不敬不信無勇。則裁及其身。裁及其身。是及其親
也。豈孝也哉。故每以非孝言之。先居處而後事君。內外
之序。先事君而後涖官。尊卑之序。先涖官而後朋友。
私之序。先朋友而後戰陳。文武之序。稱者。口稱其所

願者。志願其如此。論語云。不敬何以別。故敬為難。揚子

曰。孝莫大於寧親。故安為難。

案陳氏澹曰。安為難者。謂非勉強矯拂之意。此亦得

備一說。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

也。故卒為難。所謂能終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哀

公問曰。不敬其身。是傷其親。然則居處之莊。所以愛其

親。仁者仁此。居處所以莊也。禮者履此。莅官所以敬也。

義者宜此事。君所以忠也。信者信此。朋友所以信也。強

者強此。戰陳所以勇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況其身乎。

真氏德秀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然忠臣

義士。奮不顧身。視死如歸。何也。殺身所以成仁。既成仁

則孝在其中矣。

圖亨孰已下。記者之言。合上二章之意。而申言之。又推

廣之。以起下二章也。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

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

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

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

服。此之謂也。溥本亦作敷，同。芳于反。放甫往反。準，諸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朝夕，言常行無輟時也。放，猶至也。

準，猶平也。孔氏穎達曰：置，謂措置也。塞滿天地，謂感

天地神明也。溥，布也。橫被四海，言孝道廣遠也。施諸後

世終長行之，言久也。推而至於四海，以為準平而法象

之，無所不從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詩。美武王之德，今

孝道亦然，故引以證之。方氏慤曰：直而立之，則塞貫

乎天地之間，專而散之，則橫廣乎四海之內。施，言其出

無窮，故後世曾無朝夕之間。推，言其進之不已。故放諸

四海而準。準，言人以是為準而不差也。前既言溥之橫

乎四海，後又言推而放諸四海，蓋前言身之所行者如

此，後言人之所化者如此。朱子曰：準，猶齊也。言無不

同也。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

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孝有二，小孝

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
功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
匱矣。父母愛之。喜而勿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
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
以祀之。此之謂禮終。斷丁管反。匱其媿反。施始豉反。惡烏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子。孔子也。曾子述其言以云。勞猶
功也。思慈愛忘勞。思父母之慈愛已而自忘已之勞苦
也。無怨無怨於父母之心。諫而不逆。順而諫之也。必求

仁者之粟。喻貧困猶不取惡人物以事亡親也。孔氏
穎達曰。庶人思父母慈愛。忘已躬耕之勞。可謂用力矣。
諸侯卿大夫士。尊重於仁。安行於義。心無勞倦。可謂用
勞矣。匱乏也。博施謂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備物謂
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方氏慤曰。孟子曰。君子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故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
非孝也。於親生育之恩。則思之而不忘。於已奉養之力。
則忘之而不思。故曰用力。仁所以愛親。義所以敬親。愛

敬盡於事親可謂用勞矣。用力言事，用勞言功，不匱言德，則大小與中，其別可知。前以位言孝，故自上以及下。此以行言孝，故積小以至大。父母愛之，喜而弗忘，仁之至也。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義之至也。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不逆之謂也。仁者之粟，則有愛心存焉。夫子受仁人之饋，掃地而祭，亦此之意。祭之以禮，禮之終也。此主言祀，故曰禮終。又曰：用力則能養矣。用勞則弗辱矣。不匱則可以尊親矣。葉氏夢得曰：忘

勞者，思親之慈愛，未能無望於其親，故曰小孝。仁大矣，則尊之，義有理則安之，仁義而已，勤行而不懈，未能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親，故為中孝。博施則聖矣，仁不足以名之，孝至於此，則達於天下。四海九州之美味，莫不備至，故為大孝。

通論周氏諤曰：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然有所謂怨者也。故孟子曰：小弁之怨，親親也。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然有所謂逆者也。故荀子曰：從義不從父。胡氏銓曰：孟子

曰其交也以道。君子受之。受之而以祀可也。然孝子之心有所不安。故必仁者之粟為孝。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

頃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頃依注作跬。缺婢反。又邱弭反。徑古定反。

數色主反。瘳且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曾子聞諸夫子。述曾子所聞於孔子。

之言頃步頃當爲跬聲之誤也。予我也道而不徑徑步邪趨疾也。忿言不反於身人不能無忿怒忿怒之言當由其直直則人服不敢以忿言來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遺體不可損傷之事。天地生養萬物之中無如人最爲大。非特體全又須善名得全。跬步謂壹舉足正道平易於身無損。邪徑險阻或有所傷。乘舟安浮水危也。此是不敢以先父母遺餘之體而行歷危患處也不辱其身不羞其親。總結舉足出言二事。身及親並不羞

辱可謂孝矣。劉氏彝曰樂正子春可謂能改其過者也。失之於初而戒之於終。方氏慤曰不虧其體所以全其形不辱其身所以全其德。故曰可謂全矣。唯已之惡言不出於口。故人之忿言不反於身。身者親之枝也不辱其身。故不羞其親。朱子曰。父母者一身之父母也。天地者人與物已與人皆共以爲父母者也。父母之生我也。四支百骸無一不全。必能全其身之形。斯爲不忝於父母。天地之生我也。五常百善無一不備。必能全

其性之理。然後為不負於天地。

餘論周氏諳曰。周官之法。禁徑踰者。禁川游者。是知周公之法。不特有意於防微。而又有以教人之孝。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尚。謂有事尊之於其黨也。臣能世祿。

曰富孔氏穎達曰。虞氏貴德。德之中年高者在前。故

曰尚齒。夏后於貴爵之中。年高者在前。殷人貴富。周人貴親。亦皆年高者在前也。次乎事親。言貴年之次第。近於事親之孝也。

餘論馬氏晞孟曰。貴以對其民為賤。尚以對其等為下。四代非相反也。蓋有虞氏貴德。則賢者固已在位。能者固已在職矣。故夏后氏承之以貴爵。貴爵則賢而德似其先人者。使之世官。不賢而不至於不由禮者。使之世

祿矣。故殷人承之以貴富。貴富則尊祖。尊祖則敬宗。敬宗則收族。故周人承之以貴親。皆因其時乘其理為之也。夏后氏貴爵。斯所以貴德也。殷人貴富。斯所以貴爵也。周人貴親。斯所以貴富也。然貴德以賢賢。貴爵以貴貴。貴富以明功。貴親以厚本。則四代一也。齒取諸身。年取諸物。皆可以數言。方氏慤曰。四代之所貴不同。由救弊之政異故也。貴德之弊有至於忘君。故夏后氏救之以貴爵。蓋爵所以明貴賤故也。貴爵之弊有至於忘功。故殷人救之以貴富。蓋富者所以明世祿故也。三者之弊有至於忘親。故周人救之以貴親。至於尚齒則未嘗易者。以年之貴乎天下久矣。大乎事親。萬世而無弊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貴謂燕賜有加於諸臣也。舜時多仁

聖有德。後德則在小官。

孔疏。鄭恐貴者皆班在上。故云燕賜有加。德小者先來。已居大

官。德大者後來。則居小官。然德尊。有虞氏貴之。所以燕賜有加。

孔氏穎達曰。虞氏帝

德弘大。故貴德。夏世漸薄。不能貴德而尚功。故貴爵。由

道劣故也。殷人又劣於夏，故世爵而富，乃貴之。殷人富而疏者，猶貴。周人愛敬，彌狹於己，有親乃貴之。

義本經之意，只以時之所貴，雖有不同，而無不尚齒。以明年之貴乎天下之久，非如孔氏世道優劣之說也。馬氏以相承為義，方氏以相救為義，揆之聖人窮變通久之道，必兼有之。然非本經正義，附存之而已。至鄭氏燕賜有加說，則去經義益遠矣。

論孔氏穎達曰：前經明孝，此已下至不敢犯，又兼明

孝弟。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廷矣。

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爵尚齒，老者在上也。君問則席，為

之布席於堂上而與之言。凡朝位立於庭，孔疏：燕禮大射，卿大夫立

於庭，君立阼階。上。是皆立也。魯哀公問於孔子，命席。孔疏：儒不俟朝。

君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也。孔疏：燕禮大射，君爾卿爾大夫，爾揖也。於時老臣君

揖即退。又路寢門外。就之。就其家也。老而致仕。君或不

視朝。亦揖竟即退。孔疏不許。曲禮所云若不得謝也。異其

許。異其禮而已。禮上文所云及八十不俟朝也。王制云

七十不俟朝。八十杖於朝。則許致仕者。孔氏穎達曰。官爵同則貴尚於

齒。四代皆然。七十者許之。據杖於朝。君有問。則布席令

坐。弟達乎朝廷。言遜弟敬老之道。通達於朝廷也。方

氏慤曰。爵同故以齒為上。爾爵異則以爵為上也。

通論方氏慤曰。孟子曰。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蓋朝

廷雖以爵為上。然未嘗廢齒。則此所言者是也。鄉黨雖

以齒為上。然亦未嘗廢爵。則後言三命而不齒是也。

陸氏佃曰。祭義謂尊者也。故杖於朝早。杖於朝早。故毋

俟朝晚。王制八十杖於朝。七十不俟朝。謂卑者也。故杖

於朝晚。杖於朝晚。故毋俟朝早。

行。肩而不併。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斑白

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弟達乎道路矣。居鄉

以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眾不暴寡。而弟達

乎州巷矣。

併步頃反。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錯。鴈行也。父黨隨行。兄黨鴈行。孔疏。王制。

文。車徒辟。乘車步行。皆辟老人也。孔疏。少者或乘車。或徒行。見老者皆避之。

方氏慤曰。車者貴。徒者賤。斑白者。髮雜色也。任所擔持也。不以任

少者代之也。老窮不遺。以鄉人尊而長之。雖貧且無子

孫。無弃忘也。一鄉者。五州。巷。猶閭也。孔氏穎達曰。行

肩而不併。謂老少並行。肩臂不得併行。少者差退在後。

則朋友肩隨是也。不錯則隨者。若兄黨為鴈行之差錯。

是父黨則隨從而為行也。

古之道。五十不為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弟。達

乎。獫狁矣。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弟。達乎。軍

旅矣。甸田見。反頒音班。長上聲。獫音莧。所求反。狁音獸。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六

十四井也。以為軍田出役之法。孔疏。一甸之中。出長轂

十二人。供田役事。五十始衰。不從力役之事也。頒之言分也。隆

猶多也。及田者分禽。多其老者。謂竭作未五十者。春獵

為獫。冬獵為狁。孔疏。爾雅。什伍。士卒部曲也。孔疏。五人為伍。二伍

為什。士。謂甲士。卒。謂步卒。在軍旅之中時。主帥部領圍曲而聚。故云部曲。少儀曰。軍尚左。卒尚右。孔氏穎達曰。作記之人在於周末。於時力役煩重。道周初之事故云古之道也。吳氏澄曰。凡軍旅。五人為一伍。五伍為一兩。五人之長曰伍長。四伍長又統於一人為兩司馬。尚齒。各行於一兩。二什。四伍之中。兩之外則不序。四伍長。爵皆下士。是為同爵。四人之中。齒尊者先。是為尚齒。

存疑 孔氏穎達曰。案小司徒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

唯田與追胥竭作。若田與追胥竭作。此未五十者猶在

田役。案記言不為甸徒矣。則雖竭作亦不及也。孔說未的。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獫狁。

脩乎軍旅。眾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放方往反。案家語此為

孔子告哀公之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死之。死此孝弟之禮。孔氏穎達曰。

此經總結上文。在上諸文。但云弟。此兼云孝者。以孝弟能弟。弟則孝之次也。孝弟之道無處不行。故眾行孝弟。

雖死不捨也。輔氏廣曰。獫狁爭獲軍旅爭功。弟道達於是則無所不通矣。以義死言非有所利也。吳氏澄曰。朝廷政令所自出。下民所視效。故先言朝廷。道路民所行之處。州巷民所居之處。獫狁者用衆於內也。軍旅者用衆於外也。義謂所宜行。衆人以此孝弟為所宜行者。故寧死而不敢犯不孝不弟之事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

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

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音嗣更

古衡反大學之大音泰

禮記鄭氏康成曰。祀乎明堂。宗祀文王。西學。周小學也。

先賢有道德。王所使教國子者。孔氏穎達曰。此廣明

孝弟之道。祀乎明堂。於周言之。祀文王也。樂記祀文王

於明堂是也。上文祀文王於明堂為孝。此以食三老五

更為弟。文有所對也。此西學以祀先賢。大司樂云。凡

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方氏
憲曰。祀明堂所以享上帝。而享之者必有配。配必以父。
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貴老。貴
老爲其近於親而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先賢則樂祖
西學則瞽宗。瞽宗。殷學名。學有左右之異。而此止言西
者。殷之名也。樂祖則有道德者。所以教諸侯之德也。朝
覲所以尊天子而致爲臣之義。夫孝以事親。弟以事長。
始之以教孝。而次之以教弟。孝弟則足以成德。故

之以教德。有德則足以養人。故繼之以教養。能養人則
足以事君。故繼之以教臣。此教之之序也。周氏謂曰。
先王之於教。豈必諄諄而命之也哉。蓋禮行於此。而人
得於彼。而不知者。乃教之至也。故五者天下之大教。而
其所以爲教者。如此而已矣。五者以德爲主。養者孝之
屬。臣者弟之屬。故其序如此。吳氏澄曰。凡享先王皆
是教孝。而獨言祀明堂者。尊先王以配天。於享禮爲最
大。孝經孝莫大於嚴父配天是也。上下文止是言弟長

之事。而此兼言五教者。蓋先且列其凡。其下乃專言教弟一事也。彭氏曰。文王世子說養老於東序。此云大學者。蓋周別立五學。其中辟雍。是為大學。養老於大學之東序。故該之以大學之名亦可也。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天子齒。

音泰酌音引又任覲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割牲。制俎實也。冕而總干。親在舞位。以樂侑食也。教諸侯之弟。次事親也。文王世子曰。行一物而三善皆得。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孔氏穎達曰。此明養三老五更及齒學之事。牲入之時。天子袒而親割之。食之時。親執醬而饋。食罷。親執爵而酌。干盾也。親在舞位。持盾而舞。以天子敬老。鄉里化之。故有齒也。在下年老及困窮者。皆化上而養之。不見遺棄。故

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所以致此。由養三老五更於大學也。當入學而天子齒於國人。故云而天子齒。方氏慤曰。由大學來者。言教化之原出自大學也。四學。謂周設四代之學。卽有虞氏之庠。夏后氏之序。殷之瞽宗。周之辟雍。是矣。陸氏佃曰。天子立四學。并其中學而五。直於一處並建。周人辟雍。則辟雍最居中。其南爲成均。其北爲上庠。其東爲東序。其西爲瞽宗。當學禮者就瞽宗。學書者就上庠。學舞干戈羽籥者就東序。學樂德樂語

樂舞者就成均。辟雍。唯天子承師問道。養三老五更及出師受成等。就焉。當天子入大學。則四學之人環水而觀之矣。是之謂辟雍。學禮曰。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東序是也。帝入南學。尚齒而貴誠。成均是也。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瞽宗是也。帝入北學。尚貴而尊齒。上庠是也。帝入大學。承師而問道。辟雍是也。總而言之。四學亦大學也。

鄭氏康成曰。四學。謂周四郊之虞庠也。

四學而以一虞庠當之。不可解。辨詳王制。

天子巡守。諸侯待於竟。天子先見百年者。八十
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
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弗敢過者。謂道經之則見之。孔氏

穎達曰。此亦明尚齒貴老之義。巡守。謂巡行守土諸侯。
八十九不可一一就見。若天子諸侯因其行次。或東
行西行。至八十九者。閭里之旁。不敢過越而去。必往

見之。若欲共論政教。雖不當道路左右。君即就之可也。

方氏懋曰。竟者。疆土至此而竟也。待於竟而不敢越。
則其所守槩可見矣。先見百年者。即王制所謂問百年
者。就見之是也。至於八十九者。其禮又有殺焉。彼或
在東行。則此在西行者。弗敢過之而弗見。西行東行。其
義亦若是。以不必人人而見之也。若欲言政者。雖非東
行西行。固當就而問之矣。

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族。三命不齒。族有七

十者弗敢先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鄉射飲酒時也

孔疏鄉射謂鄉人詢衆庶而為

射於時先行飲酒之禮

齒者謂以年次立若坐也

孔疏士立

是鄉射有飲酒者也
於堂下大夫坐於堂上案鄉射云大夫受獻訖及衆賓皆升受爵於時雖立至徹俎即坐又云既旅士不入不見士坐之文
三命列國之卿也
孔疏據諸侯言之若天明立於堂下子黨正飲酒三命不齒謂上士也此經雖據諸侯亦不復齒席之於賓東
飲酒諸侯之國但爵位為卿大夫雖再命一命皆得不齒以鄉飲酒賓賢其賓必少其得爵為卿大夫者必年

長於賓故在賓東西面而不齒若黨正飲酒以正齒位其賓必長故天子諸侯之國三命乃不齒知鄉飲酒爵為卿大夫乃不齒者案鄉飲酒云席於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注云席此二人於賓東尊之不與鄉人齒也天子之國三命乃不齒於諸侯不敢先族之七十者謂既

一人舉觶乃入也

孔疏族七十者初飲酒之時則與衆賓先入此三命者為待獻賓獻介獻

衆賓之後至一人舉觶之時乃始入也故鄉飲酒鄉射記皆大夫樂作之前一人舉觶之後乃始得入也若然大夫之入依禮自當一人舉觶之時縱令無族人七十者亦當如此又族之七十者及鄉人少者於先已入今特云族有七十者不致先記人之意以身有三命應合在族人七十者之先欲明敬齒上老故云不敢先爾是以鄭注云雖非族亦然

雖非族亦然承齒乎族故言族爾不有大

故不入朝。謂致仕在家者。其入朝。君先與之爲禮。而后
揖。卿大夫士。孔氏穎達曰。此明鄉里之中敬齒之法。
身有壹命官者。或立或坐。齒與鄉人同。再命既高。鄉人
疏者。雖復年高。不與之齒。但族內計長幼爲班序。三命
轉尊。不復齒於親族。特坐賓東。若此飲酒時。族內有年
七十者。令其先入。此三命者後入。故云不敢先也。方
氏慤曰。以周制考之。一命則下士也。再命則中士也。三
命則上士也。四命則爲大夫矣。於諸侯之國。三命則卿。

再命則大夫。一命則士也。小國則又降於此矣。一命齒
於鄉里。非其鄉里。則以爵而不以齒可知。再命齒於族。
非其族。則以爵而不以族亦可知。三命不齒。雖於其族
亦不得而齒之矣。則鄉里又可知。不齒者。周官黨正以
禮屬民於序。以正齒位。其言正與此合。雖然。此特貴貴
之義爾。至於老老之仁。又不可得而廢。故族有七十者。
弗敢先也。夫七十者。君猶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豈
之三命得以先之。五州爲鄉。五鄰爲里。於遠舉鄉。則近

至於五比之閭可知。於近舉里則遠達於五縣之遂可知。六鄉六遂足以互見之故也。葉氏夢得曰：三命不齒，貴貴也。七十者不敢先長長也。先王之道，並行而不相悖者如此。李氏覲曰：大司徒以陽禮教讓，謂鄉射飲酒之禮也。黨正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齒，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建亥之月，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凡鄉射飲酒，此鄉民雖爲卿大夫，必來觀禮。齒於鄉里者，以年與衆賓相次也。齒於父族者，父族有爲賓者，以年與之相次。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不齒者，席於尊東，所謂遵也。大哉！先王之所以居鄉黨睦親戚有如此。夫被一命者，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之上大夫也。而與鄉里齒焉。再命者，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也。而與父族齒焉。三命者，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雖云不齒，亦異席而已。非敢居其上也。然則貴而驕人，少而陵長者，不容於其閒矣。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進也成諸宗廟於宗廟命之祭統有十倫六曰見爵賞之施焉孔氏穎達曰此明有善讓於尊上示以敬順之道不敢專也方氏慤曰天子受命於天者也故有善則讓德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者也故有善則歸諸天子卿大夫受命於諸侯者也故

有善則薦於諸侯士庶人既卑且賤其善亦小矣內則本諸父母外則存諸長老而已自外至內之謂歸自下進上之謂薦本以言其有所反存以言其無所忘父母內也故言其有所反而曰本長老外也故言其無所忘而曰存成諸宗廟者謂必即諸宗廟之中然後得以成其事也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吳氏澄曰天子不自有其善而讓於天即下文不自專而尊天之意諸侯卿大夫士庶

人不自有其善而推於人。亦廣下文不自伐而尊賢之意也。成諸宗廟者。天子既讓德於天。諸侯既歸善於天子矣。又不敢自專而尊其祖考。皆為人下者之順道也。故曰示順。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

卷古本反知音
智斷丁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立以為易。謂作易。易抱龜。易官名。周

禮曰。大卜。大卜主三兆三易三夢之占。

孔疏。周禮大卜三兆者。玉瓦原

也。言兆形似玉瓦原之豐。三易者。連山歸藏周易。三夢。致夢。旃夢。或陟也。

孔氏穎達曰。

此亦明其不敢專。輒尊賢之事。聖人謂伏羲文王之屬。興建陰陽之情。仰觀天文。俯察地理。立此陰陽以作易。占易之官。抱龜南面。尊其神明故也。天子親執卑道。故卷冕北面。雖有明哲之心。必進於龜之前。令龜斷決已之所有為之志。示不敢自專。以尊敬上天也。有善稱人。

有過稱己。又教在下不自伐其善。以尊敬賢人也。一方
氏慤曰。陰陽天地莫不有情。必待聖人建之。然後能有
所立焉。然易無體也。體之於言。則其書謂之易。體之於
人。則其官謂之易。故曰立以爲易。明吉凶之象者莫如
易。示吉凶之象者莫如龜。有自知之明。而又有知人之
知。則其事固可以無疑矣。然猶斷之於龜者。以吉凶悔
吝生乎動故也。前言建陰陽天地之情。而後止言尊天
者。蓋一陰一陽之謂道。而道則出於天而已。故後言尊
天以該之。稱己之過。所以教不伐。稱人之善。所以教尊
賢。伐與矜伐之伐同字者。有其善而矜之。祇所以自傷
其善故也。應氏鏞曰。易書也。抱龜者。人也不曰掌易
之人。而直以爲易者。蓋明以示天下者易也。易之道不
可屈。故不於北而於南。明此以北面者臣也。臣之位不
可踰。故不曰人而曰易。蓋有深意焉。吳氏澄曰。天地
言其理。陰陽言其氣。情者。人性之動。在天地陰陽則言
其用也。

立言易。抱言龜。抱龜者亦言易。蓋互言之以示卜筮並用之義也。

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詘。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愬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緒

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

齊側皆反。語魚預反。陶音遙。思

息嗣反

正鄭氏康成曰。百事謂齊之前後也。如懼不及愛。如

懼不及見其所愛者也。奠之。謂酌尊酒奠之。及酌之屬也。如語焉而未之然。如有所以語親而未見答也。宿者皆出。謂賓助祭者事畢出去也。如將弗見。然。祭事畢而不知親所在。思念之深。如不見出也。陶陶遂遂。相隨行之貌。思念既深。如覩親將復入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孝子將祭祀。顏色容貌。務在齊莊卑訕。思念其親存也。慮事。謂謀慮祭事。服物。謂備具衣服及祭物。百事。謂齊前後凡百之事。祭之日。色必溫和。行必戰恐。身形必卑訕。卑靜以正。謂孝子其立卑柔靜默。正定心意以思念其親也。慤善不違身。謂思念親深之故。精慤純善之行。不違離於身也。耳目不違心者。言中心思慮。不違於親。無時歇也。思念之深。結積於心。形見於色。術述也。省視也。循述而省視之。反復不忘。此孝子思念親之志也。

方氏慤曰。服物慮其不備。故以具服物。宮室慮其不完。故以脩宮室。百事慮其不飭。故以治百事。溫以言其不暴也。祭之日。其溫見於顏色。爾及奠之也。又見乎容貌焉。祭之日。行必恐爾。及奠之也。又身必訕焉。此孝子之心。所以爲有加而無已也。終言及祭之後。則始言及祭之日。爲祭初可知。先言其奠之也。則後言宿者皆出。爲既奠之後可知。於祭之日。其迎來也。如懼不及愛然。及既來也。又如語而未之然。於其往也。如將弗見然。及既

往也。又如將復入然。則是孝子之思其親。無物足以慊其心。無時足以絕其念。如懼不及愛。卽所謂致愛則存是矣。如語而未之然。卽所謂如親聽命是矣。如將弗見。卽所謂如將失之是矣。如將復入。卽所謂又從而思之是矣。陶陶言思親之心存乎內。遂遂言事親之心達乎外。慤言實而無僞。善言愛而無惡。蓋所體者如此。常不違於身也。耳所聞者必親之聲。目所見者必親之容。蓋所存者如此。常不違於心也。思言思死者如不欲生。慮

言慮事不可以不豫。蓋所念者如此。常不違於親也。不違言不違戾而之他。也不違於身。故能不違於心。不違於心。故能不違於親。結諸心言齊莊之心不可解。形諸色言齊莊之色不可掩。葉氏夢得曰。顏色溫者有愉色也。容貌溫者有婉容也。卑靜以正者有深思也。蓋有愉色。則若將及之。故行必恐。有婉容。則若聽之。故身必誦。有深思。則若將見之。故立必正。陶陶者其氣和也。遂遂者其志得也。慤善於內而言不違身者。以其有慮。

於外耳目在外而言不違心者以其有主於內內外定而後爲愛敬之至此其序所以與前相反也謹是二者而固守之則曰結發是三者於色則曰形察是三者不失其行則曰術此先王所謂孝也。吳氏澄曰此一節其小節有五將祭慮事一也祭之日二也奠之時三也宿者皆出四也祭之後五也祭之初神未來也如懼不及得見其所愛之親蓋望其來之切也奠之時神已來矣如神與已語而猶未之語也蓋喜其來之至也祭將

畢神已去矣如其將去而弗可見蓋悲其去之速也祭既畢神已去矣如將見其復入蓋冀其不去而復來也違猶離去也慤善不違身如懼不及愛之時也耳目不違心如語焉而未之然時也思慮不違親如將弗見之時也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如將復入之時也

存

鄭氏康成曰術當爲遂聲之誤也

辨

王氏應麟曰祭義曰術省之賈山至言術追厥功

術與述同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禮記

鄭氏康成曰。周尚左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神位

所在。周人尚左。故宗廟在左。社稷在右。案桓二年。取郕大鼎。納於大廟。何休云。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家右社稷。尚尊尊。此說與鄭合。陳氏祥道曰。宗廟。陽也。故居左。社稷。陰也。故居右。

禮記

陸氏佃曰。左宗廟。不死其親之意。三代共之。先儒

謂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家左宗廟。尚尊尊。非是。

